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
第二百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 交通顧問已根據調查數據和觀察所得總結交通問題，提出短期和長期的改善方案，並已就有關改善方案諮詢運輸署的專業意見。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就有關改善方案召開工作坊，邀請南區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委員就有關改善方案發表意見。交通顧問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交委會的第十四次會議上簡介短期改善方案，交委會大致支持其方向，但認為落實細節須再作討論。至於長期改善方案，民政處會再安排工作坊進行討論，並於適當時候在交委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3.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交通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嚴厲執法，重點打擊違法行為。在

2018年1月至3月份，警方共發出9 02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8 550張涉及違例停泊，203張涉及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於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在4個地點展示橫額提醒道路使用者切勿違例泊車。此外，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交通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等的不守法行為。

4. 關於海怡半島巴士總站的電單車違泊問題，運輸署和警方會作出跟進。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月分別增加4名人員及2017年6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在本年度會維持不變，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和防治蟲鼠工作。

6. 在香港仔避風塘方面，海事處會繼續加強恆常清理工作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會在相關部門配合下進行特別清潔行動。下一次的香港仔避風塘特別清潔行動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進行。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7. 於2018年2月至3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曾向5部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檢控，警方共發出1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8. 於2018年2月至3月，食環署進行了69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8次行動（2月份4次，3月份4次），沒有拘捕涉及貨物阻街及無牌販賣的人士，另外，食環署人員亦向其他店舖共發出17張定額罰款告票。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打擊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9.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及需要，並會為項目爭取財政資源，希望盡快落實此項目。在適當時候，署方會就項目方案諮詢有關人士及議會。

(5) 南港島線鐵路

10. 就增設安全島指示燈及車輛方向提示路面標記一事，路政署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協商，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1. 運輸署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與業權人代表及其顧問於現場進行會議，商討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方案，並已就可行方案達致共識，現正循該方向跟進。顧問將研究落實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7) 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其社區園圃項目下加設燈光，以協助改善鄰近行人通道的部分照明的可行性。顧問現時正就項目進行整體研究，包括照明、地下管線及渠道等，待有結果後，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8)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3. 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交多個拆除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的建議地點，當中建議優先處理的 4 個地點所涉及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已於較早前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相關的拆除圍封鐵絲網事宜亦已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同意。有關的 4 個地點目前情況如下：

(1) 鴨口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

- 地政處可隨時配合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及日後的園藝保養工作。

(2) 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

- 有關寮屋僭建物遺留部分已清除，地政總署已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意見進行斜坡小型修復工程，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完成。地政處可隨時配合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
- 工程組預計，待現場清理工作完成後，可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及日後的園藝保養工作，初步計劃民政處亦會安排建造一塊資訊牌。

(3) 鴨口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

- 港鐵公司就斜坡維修責任進行上訴，地政總署轄下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責任小組的顧問已完成審核，維持港鐵公司仍需負責該斜坡的維修保養責任，並於本年 3 月 19 日就有關結果以書面回覆港鐵公司。
- 地政處於本年 4 月初收到康文署就樹木報告的初步意見後，已轉介地政總署轄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再作跟進，以便把樹木移交康文署進行日後樹木保養。地政處將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 若確定港鐵公司不會為現場渠道加設渠蓋，工程組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加設渠蓋的工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 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時，康文署會與民政處協作，安排相關的綠化種植、日後的園藝保養及與有關部門交收樹木的保養安排。

(4) 近鴨口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

- 地政處已於本年 4 月 25 日把樹木移交康文署進行日後樹木保養。地政處將配合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拆除鐵絲網及開放土地。
- 康文署已於本年 3 月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 105 萬元，為原址保留的樹木進行樹木保養、綠化及園藝保養工作。部分工程報價已於本年 4 月初進行，包括簡單土地平整、移植部分樹木、訂購花

盆和安裝園藝圍欄等。因應工程的進展，康文署會與地政處商討，確定移除鐵絲網的日期，以配合進行綠化工程。預計有關綠化工程將於本年 7 月至 9 月完成。

- 就現場實際需要，工程組可協助加設有上蓋座椅和欄杆等設施。工程組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就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

(9) 連接石排灣與香港仔的升降機塔

14. 石排灣升降機塔等候大堂的改善工程，包括將部分原有樓梯改為斜道及加設排隊線，已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關於升降機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運輸署會與機電工程署聯絡，以作跟進。

(10) 鴨口洲利南道興建住宅工地的安全問題

15. 鴨口洲利南道前駕駛學院用地現時正進行興建住宅，該工地豎立了多枝吊臂進行工程，但在工地旁邊的行人路卻沒有保護設施，行人安全受到很大威脅。相關議員曾詢問勞工處和屋宇署。勞工處表示該處管轄的是工地內人員的安全。屋宇署表示進行地基工程的承建商，在開工前需按法例和指引，根據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安裝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的安全。基於行人安全問題，議員促請有關部門從速跟進。屋宇署表示會盡快了解有關情況，並於會後跟進。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